

成 交 通 知 书

采 购 单 位: 汉中市第四中学

项 目 名 称: 汉中市第四中学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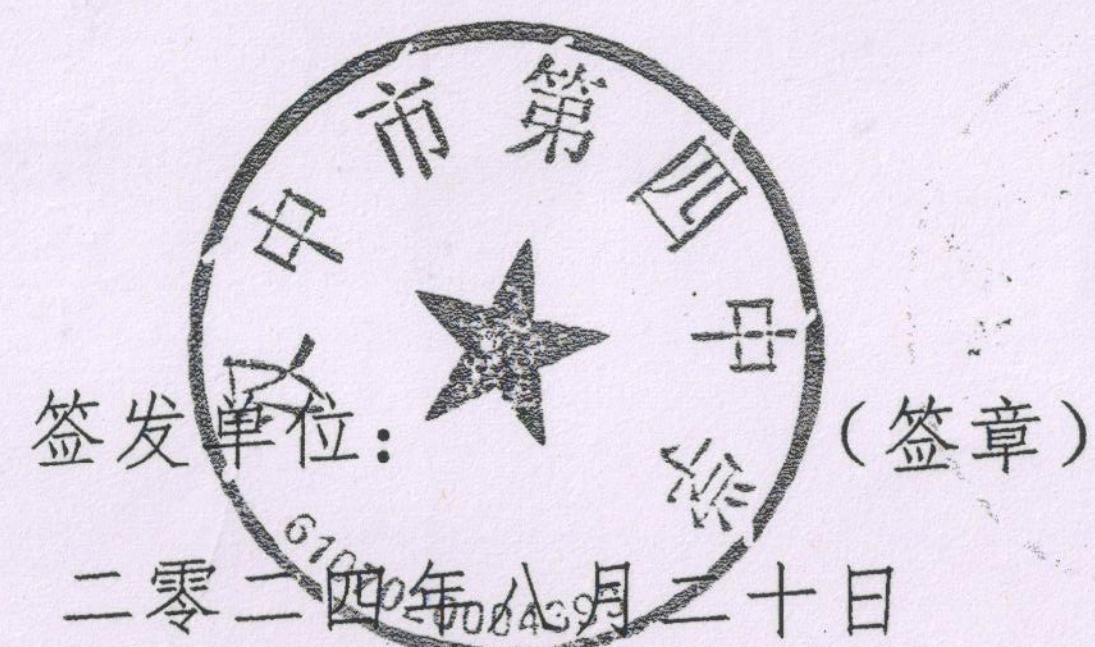
成 交 单 位: 陕西汉中创立科技有限公司

成 交 价 (元): 118800.00

供货安装周期: 12 天 质保期: 2 年 供货质量: 达到合格标准

请成交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汉中市第四中学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汉中市第四中学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第四中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汉中创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汉中市第四中学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HTZH(HZ) 2024- (012) 号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

后附：合同清单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小写：118800.00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货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即：118800.00元，乙方出具等额发票。

第四条件：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2日内向甲方交付本项目，交付地点为：汉中市第四中学。

2、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供应商提请验收，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验收小组三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1) 应急状态下提供 7×24 小时报修服务，接报立即派出技术人员上门；(2) 应急状态下对特殊系统衔接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

3、保修期后的设备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乙方承诺：主要设备提供二年质保服务，提供二年上门免费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2、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3、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设备材料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验收，造成工期延误及乙方损失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付赔偿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需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并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乙双方需进行协商，乙方最终需提供让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

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1）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处理；（2）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3、在仲裁或审理期间，本合同应终止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衡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4.8.27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小龙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帐号：61050165910000000454

电话：09162222220

签订日期：2024.8.27



立
传
000